

# 附件十三

受補助單位：

接受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社會福利補助經費支用單據明細表

會計年度：

補助計畫編號：

補助計畫名稱：

項 目	支 出 日 期			支用單據 編 號	金 額 ( 新 臺 幣 元 )		
	年	月	日		合 計	自 籌	補 助
總 計							
專 業 服 務 費 小 計							
例：專業服務費(1)							
例：專業服務費(2)							
經 常 門 (不含專業服務費) 小 計							
場 地 費 小 計							
例：場地費(1) 【社家署補助1萬元、○○縣政府補助1萬元，自籌1萬元】					30,000	20,000	10,000
例：場地費(2)							
雜 支 小 計							
例：雜支(1)							
例：雜支(2)							
設 施 設 備 費 小 計							
例：設施設備費-非消耗品(1)							
例：設施設備費-非消耗品(2)							
資 本 門 小 計							
例：設施設備費-財產(1)							
例：設施設備費-財產(2)							

填表說明：

- 1 請依支用單據編號順序填列，並依補助項目分類列計金額(小計)，俾利查核。
- 2 如接受二個以上政府機關補助者，應列明各機關補助項目及金額【並填列於自籌款項之「項目」欄位，請參考範例場地費(1)】。
- 3.自籌款比率應符合資本門及專業服務費 30%之規定，政策性補助或各該項目及基準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。